



中華山莊山坡地住宅建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

發文字號：(87)環署綜字第○○○二〇八二號

主旨：公告「中華山莊山坡地住宅建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摘要。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

一、中華山莊山坡地住宅建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本案經審查認定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 第一期開發區臨山溝邊較高陡坡區之開發，應做適度調整，避免使用，整地計劃挖填土方亦應一併調整。

(二) 森林綠覆率應詳加精算，並附配置圖及計算表，至少應佔開發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 本案基地與礦區重疊，涉及未來住戶之環境權益，應於售屋合約中敘明。

(四) 土地使用、水土保持應另依土地使用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五) 應訂定交通紓緩計劃據以執行。

(六) 應補充楊梅地區社會經濟項目之影響分析，並訂定因應對策。

(七) 營建工程所造成的空氣揚塵及噪音，應確實執行各項防制措施，避免影響當地環境的空氣品質及環境噪音。

(八) 施工期間應分期分區開發，並加強植生綠化工作，以減少裸露面積，及風吹揚塵產生的空氣污染及暴雨逕流的泥沙沖蝕。

(九) 本社區的逕流排水系統應設立有效截流系統，避免泥沙隨地表逕流污染承受水體，並予以監測。

(十) 施工期間之挖填土方之暫存區應妥善處置，避免風吹揚塵及雨水沖刷。

(十一) 施工期間各項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社區生活污水應依規劃內容全部回收再利用，並確實執行地表水與地下水監測計劃。

(十三) 社區垃圾焚化爐應妥善規劃設置，並設置專責人員操作管理與執行煙道廢氣監測。

(十四) 本開發計劃之監測計劃應確實執行，並按季提報監測結果送環保機關備查。

(十五) 農藥與肥料使用應長期監測，並做管理文件及紀錄列入日後監督追蹤之重要項目。

(十六) 社區內每一個集水區之地下水上游、下游均須有監測，而且如果有水層貫穿仍須增加數目。

(十七) 本計劃開發單位承諾無償提供位於社區焚化爐預定地旁劃出一塊足以供新埔鎮設置焚化爐用地，並應敘明用地面積及位置，納入定稿。

(十八)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十九)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十) 原規劃興建七層樓之公寓應降為五層樓以下。

二、中華山莊山坡地住宅建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如附件。